

证券代码：831396

证券简称：许昌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9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洪涛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提名张洪涛先生、李绪勇先生、赵帅先生、贾忠振先生 4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

(1)《提名张洪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李绪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赵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贾忠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候选人任职资格等相关方面进行了审查，张洪涛委员回避表决，其余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董事会提名来小康先生、张宇先生、孙建华先生 3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

(1)《提名来小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张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孙建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候选人任职资格等相关方面进行了审查，因关联委员张宇、来小康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委员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委员人数不足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二分之一，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在向金融机构申请单笔不超过 5000 万（含 5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单笔不超过 5000 万（含 5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事宜，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现提交本次会议讨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